

闽清县农业农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MQ03-02 号

项 目 名 称：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金额：4500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19-2021 年度

评 价 机 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一、政策概况	1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二) 政策主要内容及范围	3
二、政策实施情况	5
(一) 政策资金来源、规模和使用情况	5
(二) 配套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7
(三) 项目的申报、验收流程	9
三、政策绩效目标	9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0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0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5 分)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4 分)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2 分)	22
六、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25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	25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八、改进建议和结论	27
(一) 改进建议	27
(二) 评价结论	2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22〕10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闽清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45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新时代“三农”工作必须围绕这个总目标来统筹推进。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就提出并开始推进农业现代化。经过几代人的持续努力，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将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放到同等重要的战略位置，首次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将“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心，提出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这说明，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也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核心目标作出系统部署。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农业农村经历了长足发展，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国消除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农村各项改革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顺利开局，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已经具备很好的基础和条件。

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国内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快速上升，农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日益凸显，加之国际贸易和保护主义盛行，传统的国际经济循环动能式微弱，而国内市场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新发展格局下，激活农业发展新动能，挖掘农村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我国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选择。

“十四五”时期，我国必须守好农业农村这个战略后院，立足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农业农村发展转型面临的主要问题，将“人”的现代化、“物”的现代化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相互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规划、融合发展，让亿万农民群众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推动我国由传统农业大国向现代农业强国跨越。

2. 政策的意义

(1) 现代农业是世界农业发展新的历史时期

从世界范围看，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是在封建土地制度废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工业有了较大发展的其基础上逐步实现的，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在数万年以上的农业发展历史当中，伴随着每一次技术和劳动工具的重大突破，农业都将提升到一个新的技术平台，农村生产力都将出现一次新的跨越。

(2) 建设现代农业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必然要求

农村的落后首先是经济的落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要任务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加，是农村工作的两大基本目标和长期任务，无论经济发展到什么阶段，都必须始终不渝地抓紧抓好，不能有丝毫放松，近年来虽然粮食生产出现重要转机，农民收入出现较快增长，但目前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有效机制尚未形成，今后一个时期继续保持增产增收良好势头的基础并不牢固，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一方面要稳定、完善和强化对农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加对农民的种粮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增加对产粮大县和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另一方面必须从强化科技，完善设施、优化结构、转变方式、提高产能等方面入手着力发展现代农业。

(3)发展现代农业对加快农业基础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培养现代农业人才；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现代农业建设取得实效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政策主要内容及范围

为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

1. 鼓励粮食规模化生产。
2. 扶持发展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
3. 扶持粮食服务化生产。
4. 扶持水稻全程机械化耕作。
5. 扶持发展绿色稻米生产。
6. 扶持再生稻生产。
7. 粮食生产项目实行叠加补助。
8. 扶持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建设。
9. 鼓励种植茉莉花。
10. 对绿色（有机）种植项目进行专项奖补。
11. 扶持蛋禽工厂化养殖。
12. 扶持水产智控化养殖和尾水净化处理。
13. 扶持发展林下经济。
14. 扶持发展大棚设施农业。
15. 鼓励推广节水灌溉。
16. 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17. 扶持发展冷链仓储物流业。
18. 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仓储冷库、设施农业生产性用电给予补助。
19. 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

20. 大力促进农产品（含水产品）展销。
21. 着力打造农业产业品牌。
22.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23. 大力扶持县域特色农业。
24. 精心培育新型农业（含林业）经营主体。
25.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26. 大力培育新农人。
27. 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8.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29. 实行可叠加获得上级补助。
30. 实行一事一议奖补。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核拨明细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下达单位
2019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8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706.81	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关于下达《福建闽清大农业发展规划》编制 费用	7	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贴息奖 补资金	6.8	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关于下达福建盛世阳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土地流转补助经费的通知	50	塔庄镇
2019 年小计		770.61	
2020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9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707.369	各有关乡（镇）财政 所
2020 年	关于下达福建省茶粉粉干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性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	27.66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关于下达 2019 年和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79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关于下达第三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场馆搭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	13.2608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关于下达企业参加闽宁特色产品展览展示活 动奖补资金的通知	3.6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小计		1030.8898	
2021 年	关于下达农民丰收节补助资金的通知	50	白樟镇
2021 年	关于下达东桥镇 2020 年农民丰收节奖补资金 的通知	10	东桥镇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下达单位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国·福州（闽清）橄榄节资金补助的通知	66.5	梅溪镇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下祝开茶节活动经费补助的通知	20	下祝乡
2021 年	关于下达第二届中国食用菌产业博览会闽清馆布置及参展补助费	6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1268.895	各有关乡（镇）财政所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国（福州）茶生活博览会展销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闽清县农民丰收节资金的通知	47.7	桔林乡财政所
2021 年	2021 年度闽清农产品推荐会（麒麟山）	8	下祝乡
2021 年	白樟镇“红肉蜜柚采摘节”	10	白樟镇
2021 年小计		1499.095	
总计		3300.595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政策资金来源、规模和使用情况

1. 政策资金来源

2019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项目资金计划 15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500 万元，当年下达指标 770.6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0.61 万元；

2020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项目资金计划 15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当年下达指标 1030.8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1.8898 万元；

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项目资金计划 15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当年下达指标 1499.0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21.395 万元。

2. 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1）政策资金已使用的情况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项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2943.8948 万元，实际支付 2940.6278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99.89%，结余率为 0.11%。具体如下：

年份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支付率	结余率
2019 年	770.61	767.61	3.00	99.61%	0.39%
2020 年	751.8898	751.8898	0.00	100.00%	0.00%
2021 年	1421.395	1421.128	0.267	99.98%	0.02%
合计	2943.8948	2940.6278	3.267	99.89%	0.11%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下达单位
2019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8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703.81	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关于下达《福建闽清大农业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7	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6.8	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关于下达福建盛世阳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土地流转补助经费的通知	50	塔庄镇
2019 年小计		767.61	
2020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9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707.369	各有关乡（镇） 财政所
2020 年	关于下达福建省茶粉粉干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	27.66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关于下达第三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场馆搭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13.2608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关于下达企业参加闽宁特色产品展览展示活动奖补资金的通知	3.6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小计		751.8898	
2021 年	关于下达农民丰收节补助资金的通知	50	白樟镇
2021 年	关于下达东桥镇 2020 年农民丰收节奖补资金的通知	10	东桥镇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国·福州（闽清）橄榄节资金补助的通知	66.5	梅溪镇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下祝开茶节活动经费补助的通	20	下祝乡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下达单位
	知		
2021 年	关于下达第二届中国食用菌产业博览会闽清馆布置及参展补助费	6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1268.895	各有关乡（镇） 财政所
2021 年小计		1421.128	
2019-2021 年合计		2940.6278	

(2) 政策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下达单位	备注
2019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8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3	农业农村局	原闽清县东桥镇义龙家庭农庄 3 万，财政已收回
2021 年	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9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0.267	各有关乡（镇） 财政所	其中：因福州闽都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活动策划执行合同约定 49.8 万元，故结余 0.2 万元；因闽清县顺海粉干有限公司账户被注销，结余 0.067 万元资金未支付。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国（福州）茶生活博览会展销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已支出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闽清县农民丰收节资金的通知	47.7	桔林乡 财政所	2022 年已支出
2021 年	2021 年度闽清农产品推荐会（麒麟山）	8	下祝乡	2022 年已支出
2021 年	白樟镇“红肉蜜柚采摘节”	10	白樟镇	计划 2022 年支出
合计		358.70		

(二) 配套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1. 政策管理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 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

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在县政府、县财政局的领导下,由闽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经企业申报,乡镇验收,县农业局、林业局对各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2. 经办部门职责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责: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下同)和农村经济的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开展农业生产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现代农业工作;农业农村改革工作;农业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和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和重大决策;承担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建设品质提升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农业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等事务性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职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区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按政府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

3. 政策资金管理

各乡镇应根据检查结果,将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各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县财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审批后,将补助资金直接下拨各乡镇财政所,再由各乡镇财政所拨付给各相关补助对象。由部门组织实施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部门。

（三）项目的申报、验收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认真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同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乡镇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发文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各乡镇政府成立现代农业发展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对符合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结束后将验收结果以文件形式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各乡镇所上报的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项目进行梳理审核，采取“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验收，对于奖补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全面检查；对于奖补资金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开展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 20%，并公示检查结果。对专业性强、集成度和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可以聘请省、市、县专家评审、验收。专家评审、验收费用及验收组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在现代农业经费中列支。

三、政策绩效目标

1. 政策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支持闽清县现代农业发展，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完善现代农业。

2. 阶段性政策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 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 号）文件精神，完成种养业类项目、农产品(含林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物流业类项目、农产品流通业类项目、农业品牌类项目和农业发展瓶颈类项目等的奖补。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闽清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22〕10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闽清县财政局、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闽清县财政局和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22〕10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对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财政局分别签发《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梅政综〔2019〕148号）、《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梅政综〔2020〕205号）和《2020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请示》（梅政综〔2021〕393号）等文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只列出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未列时效指标；效益目标只列出社会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经济指标，未列出生态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中①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同时，本项目在编报预算时上报的绩效目标过于粗放，特别是产出目标过于笼统，不能满足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奖补企业数，缺少更深层次的数量指标，如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数量、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等。不符合评价要点中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 95%，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不符合评分要点中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 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 号）的文件精神，在年预算补助资金 1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相关补助范围，但对闽清县农业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可由项

目所在的乡镇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县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后，予以适当补助，列入该专项资金支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1.5 分”。

预算资金的分配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等通知，进行分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③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2019 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70.61/1500.00×100%=51.37%；

2020 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51.8898/1500.00×100%=50.13%；

2021 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421.395/1500.00×100%=94.76%；

总体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943.8948/4500.00×100%=65.42%。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3分，得0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评分标准为“①及时到位，得2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1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②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④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2019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67.61/770.61×100%=99.61%；2020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51.8898/751.8898×100%=100.00%；2021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421.128/1421.395×100%=99.98%；总体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940.6278/2943.8948×100%=99.89%。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

政综〔2020〕75号）、《关于下达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19〕85号）、《关于下达闽清县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号）和《关于下达闽清县2020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1〕148号）等的文件精神，进行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该项目有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及各年验收奖补工作的通知，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及时归档，并落实到位。但在日常的抽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现场查看企业用电时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农业生产性用电等问题需要整改。不符合评分要点中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2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

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县级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梅政综〔2019〕116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县级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梅政综〔2020〕15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县级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梅政综〔2021〕295号），及时发现项目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评价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会计核算资料保存完整，核算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4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12%，从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涵盖的方向数、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数量、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六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12%，从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6%，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1、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分值2分）

实现乡村振兴项目乡镇数指标是反映实际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与计划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每年均完成任务目标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019年根据《关于下达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19〕85号文件要求完成175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175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020 年根据《关于下达闽清县 2019 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 号）文件要求完成 161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 161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021 年《关于下达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 号）要求完成 338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 338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2、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涵盖的方向数（分值 2 分）

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涵盖的方向数指标通过实际现代农业奖补涵盖的方向数量与计划现代农业奖补涵盖的方向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实际现代农业奖补涵盖的方向均符合现代农业发展奖补文件所要求应覆盖涵盖的方向数量，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 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 号）的文件要求，大力发展种养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冷链仓储物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业、壮大农业品牌和突破农业发展瓶颈。同时，根据闽清县 2018-2020 年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实际现代农业奖补的产业补助已涵盖种养业、加工业及农产品流通业、壮大农业品牌和突破农业发展瓶颈等方向。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分值 2 分）

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指标反映通过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奖补，着力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评分标准为“增加农产品“三品”的数量，得满分，反之，未申报，不得分”。

2018 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有 5 个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 2 个单位。

2019 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有 2 个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 9 个单位。

2020 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有 2 个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 5 个单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4、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数量（分值 2 分）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数量反映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2019-2021 年增补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评分标准为“增加省级龙头企业的数量，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公布 2019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名单的通知》（闽农综〔2019〕163 号），2019 年增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44 家；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公布 2021 年产业化龙头企业增补名单的通知》（闽农综〔2021〕102 号），2021 年增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38 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5、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分值 2 分）

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通过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经评审和公示，选定的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评分标准为“增加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闽清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情况》，2018-2020 年被评为县级示范社 3 个、市级示范社 17 个、省级示范社 6 个。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6、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分值 2 分）

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主要通过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经评审和公示，经评审和公示，选定的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评分标准为“增加国家级合作社数量，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闽清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情况》，闽清县海西汇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2018 年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7、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指标分值 4 分）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用以反映有实施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评分标准为“不存在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未收到该项目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投诉。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8、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指标分值 4 分）

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以反映该项目实施，是否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评分标准为“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 2019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通知》（榕农综〔2019〕202 号），福建同一农牧有限公司申报的“永杰鱼天下牌金鱼”和福建永杰鱼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杉村牌鲜鸡蛋”被评为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 2020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通知》（榕农综〔2020〕262 号），福建省麒麟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麒麟山牌茶叶”和福州市凯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凯达图形牌甜橙”被评为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9、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指标分值 4 分）

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以反映该项目实施，是否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评分标准为“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019-2021 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并颁布《绿色食品证书》及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并颁布《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共 25 个，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10、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

完成及时性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麒麟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216 号）：给予闽清农

产品推荐会（麒麟山）补贴资金 8 万，在 2021 年未完成发放。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6 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2 分）

项目效益管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 8%，从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数、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指标权重为 4%，从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缴纳税费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指标权重为 4%，从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一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4%，从惠及各县（市）区乡镇、惠及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两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10%，从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1. 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分值 3 分）

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指标是反映通过新建益农信社网点，同时录入发布当地农产品信息，且要求实现年实现线上销售额，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评分标准为“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表示：福建省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系统不完善，无法实现线上销售。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得分 0 分。

2. 提供就业岗位数（分值 3 分）

提供就业岗位数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所增加的就业岗位数。评分指标为“实际提供的就业岗位数 $\geq$ 1600 个，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情况说明》，2021 年度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过程，提供 1600 个就业岗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分值 2 分）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指标反映通过对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和评选中能够继续保留，给予奖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评分指标为“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对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奖补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于在新一轮评选中，能够保留县级、市级、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奖补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根据《闽清县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方案》：产业品牌奖补 3.5 万、新型经营主体示范社（含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奖补 70 万元；根据《闽清县 2019 年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汇总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奖补奖补金额 85 万元；根据《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奖补奖补金额 75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4. 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分值 2 分）

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指标反映通过星级新农人评选活动、增加贷款额度、贴息补助的方式，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评分指标为“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闽清县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方案》：新增新型职业农民奖补 45 人，奖补金额 22.5 万元、土地流转奖补 8 万；根据《闽清县 2019 年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汇总表》：突破农业发展瓶颈奖补资金 4 万；根据《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新农人奖补 10 万、贴息补助贷款 12.96 万。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5. 缴纳税费（分值 3 分）

缴纳税费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实际缴纳的税费与计划缴纳税费相比较。评分指标为“实际缴纳的税费 $\geq$ 600 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2019 年缴纳的税费 624.63 万元；因 2020 年和 2021 年未设置缴纳税费这个指标，故 2020-2021 年实际缴纳的税费无法统计。因政策的实施应该有延续性，故该指标不得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得分 0 分。

6.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分值 3 分）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评分指标为“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未收到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的投诉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7. 惠及各乡镇（分值 2 分）

惠及各乡镇反映 2019-202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惠及的乡镇数量，是否呈持续稳定趋势。评分指标为“呈持续稳定趋势，满分；反之，不得分”。

2019 年根据闽清县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方案显示，惠及各乡镇 16 个；

2020 年根据闽清县 2019 年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显示，惠及各乡镇 16 个；

2021 年根据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显示，惠及各乡镇 16 个；连续 3 年均已覆盖全县乡镇。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8. 惠及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分值 2 分）

惠及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指标反映 2019-202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惠及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是否呈增长趋势。评分指标为“持续正增长，满分；反之，不得分”。

2019 年实际完成补助 175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2020 年实际完成补助 161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2021 年实际完成补助 338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2020 年较 2019 年呈下降趋势，2020-2021 年呈大幅增长趋势。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0 分。

9.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评分指标为“①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②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③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④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4 分；⑤满意度 $< 80\%$ ，不得分”。

经核查，通过收回的 50 份问卷调查，平均分 97.58 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六、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的阶段目标，衔接“五年见到显著成效”要求，扎实精准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战略，全力将农业农村短板变为“潜力板”。牢牢扭住“五个振兴”，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抓好现代农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闽清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代农业发展战略实施三年多时间以来，实现了良好开局。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闽清县及时细化分解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如期实现各年度绩效目标。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

2019年根据《关于下达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19〕85号文件要求完成175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175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2019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通知》（榕农综〔2019〕202号），福建同一农牧有限公司申报的“永杰鱼天下牌金鱼”和福建永杰鱼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杉村牌鲜鸡蛋”被评为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2018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有5个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2个单位；2019年缴纳的税费624.63万元等；

2020年根据《关于下达闽清县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号）文件要求完成161家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实际完成 161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 2020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通知》(榕农综〔2020〕262 号)，福建省麒麟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麒麟山牌茶叶”和福州市凯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凯达图形牌甜橙”被评为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2019 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有 2 个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 9 个单位等；

2021 年《关于下达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 号)要求完成 338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 338 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2020 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有 2 个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 5 个单位；2021 年度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过程，提供 1600 个就业岗位等。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资金使用率低

2019 年该项目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767.61 万元；2020 年该项目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51.8898 万元；2021 年该项目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21.128 万元；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情况。

2.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只列出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未列时效指标；效益目标只列出社会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经济指标，未列出生态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中①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同时，本项目在编报预算时上报的绩效目标过于粗放，特别是产出目标过于笼统，不能满足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奖补企业数，缺少更深层次的数量指标，如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数量、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等。不符合评价要点中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同时，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3. 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难以实施

通过询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福建省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系统不完善，无法实现线上销售。

4. 部分乡镇资金台账登记不及时，档案管理混乱

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其中省璜镇和桔林乡两个乡镇的资金台账登记不及时，档案管理混乱，导致资料收集缓慢。

八、改进建议和结论

（一）改进建议

1. 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控，加强资金统筹调度

农业局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过程监督管控，加强统筹调度，以宜早不宜迟、宜紧不宜松的准则，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的各项问题，保证项目及时验收；及时收集并反馈奖补乡村的动态，避免因奖补资金未及时使用，而存在滞留、挪用的问题。

2.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3. 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系统，实现线上销售

建立全口径、全流程、全方位的奖补政策。通过新建益农信社网点，同时录入发布当地农产品信息，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及时地向上级反馈平台系统存在的问题，将日常统计与监测监管系统平台融合，从审批、实施到监控，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4. 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台账

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资金来源，及时地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账，避免存在档案管理混乱，资金台账不清晰现象。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相关资料，与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部分资金到位未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78 分，评价等级为中。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闽清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闽清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19-2021 年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2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 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是否感受到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带来的机遇与实惠？ （有很多 10 分；一般 1-9 分；完全没有 0 分）	10		
2	您的日常生活是否因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而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10 分；较明显 1-9 分；未改善 0 分）	10		
3	项目实施后，您对现代农业发展情况是否满意？（满意 10 分； 较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认为，农业资金问题会影响农业的发展吗？（有很大影响 10 分；一般 1-9 分；完全没有 0 分）	10		
5	项目实施后，您对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是否满意？（满意 10 分；较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6	项目实施后，您认为当地农业的生产管理水平是否提高？（显著 提高 10 分；一般 1-9 分；无变化 0 分）	10		
7	项目实施后，您认为当地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是否提升？（显著 提升 10 分；一般 1-9 分；无变化 0 分）	10		
8	您是否了解政府对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的政策？（非常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9	您认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总体效果好吗？（好 10 分； 一般 1-9 分；差 0 分）	10		
10	主管部门是否对相关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监督？（有 10 分； 无 0 分）	10		
	合计	100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	3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财政局分别签发《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梅政综〔2019〕148号）、《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梅政综〔2020〕205号）和《2020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请示》（梅政综〔2021〕393号）等文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只列出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未列时效率指标；效益指标只列出社会效益，未列环境影响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产出生态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中①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同时，本项目在编报预算时上报的绩效目标过于粗放，特别是产出目标过于笼统，不能满足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奖补企业数，缺少更深层次的数量指标，如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数量等。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等。不符合评价要点中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	2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95%，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不符合评分要点中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	4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精神，在年预算补助资金1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相关补助范围，但对闽清县农业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可由项目所在的乡镇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县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后，予以适当补助，列入该专项资金支付。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1.5分。	4	预算资金的分配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等通知，进行分配。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③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0	2019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770.61/1500.00×100%=51.37%；2020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751.8898/1500.00×100%=50.13%；2021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421.395/1500.00×100%=94.76%；总体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943.8948/4500.00×100%=65.4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及时到位，得2分； ②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 ③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1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②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3	2019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767.61/770.61×100%=99.61%； 2020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751.8898/751.8898×100%=100.00%； 2021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421.128/1421.395×100%=99.98%； 总体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940.6278/2943.8948×100%=99.89%。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关于下达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19〕85号）、《关于下达闽清县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号）和《关于下达闽清县2020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1〕148号）等的文件精神，进行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和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	3	该项目有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及各年度验收奖补工作的通知，管理制度健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	1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核查，该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及时归档，并落实到位。但在日常的抽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质量问题，如现场查看企业用电时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农业生产性用电等问题需要整改。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扣1分。	2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县级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梅政综〔2019〕116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县级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梅政综〔2020〕15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县级现代农业奖补项目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梅政综〔2021〕295号），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2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一项不符扣1分。	2	会计核算资料保存完整，核算规范。
		2	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	实际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与计划完成现代农业奖补数量相比较。	2	2019年根据《关于下达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19〕85号文件）要求完成175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175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020年根据《关于下达闽清县2019年度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号）文件要求完成161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161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021年《关于下达闽清县2020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0〕83号）要求完成338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实际完成338家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现代农业奖补项目的方向数	实际现代农业奖补项目的方向数与计划现代农业奖补项目的方向数相比较。	2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梅政综〔2018〕68号）和《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梅政综〔2020〕75号）的文件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冷链仓储物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业，壮大农业品牌、突破农业产业链瓶颈。同时，根据闽清县2018-2020年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实际现代农业奖补的产业补助已涵盖种养殖业、加工业及农产品流通业、壮大农业品牌和突破农业产业链瓶颈等方面。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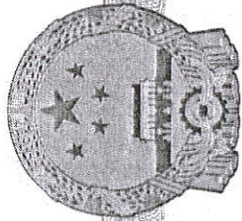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申报农产品“三品”的数量	2	通过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奖励，着力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增加农产品“三品”的数量，得满分，反之，未申报，不得分	2	2018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9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20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21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22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特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2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2019-2021年增补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	增加省级龙头企业的数量，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增补名单的通知》（闽农综〔2019〕163号），2019年增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44家；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11部门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增补名单的通知》（闽农综〔2021〕102号），2021年增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38家。
			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数量	2	通过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开展省级示范合作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经评审和公示，选定的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	增加县级以上示范合作家庭农场示范场，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闽清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场情况》，2018-2020年被评为县级示范场3个、市级示范场17个、省级示范场6个。
			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	2	通过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开展省级示范合作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经评审和公示，选定的国家级合作社的数量。	增加国家级合作社数量，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闽清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场情况》，2018-2020年被评为县级示范场3个、市级示范场17个、省级示范场6个。
	产出质量	12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	4	有实施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	不存在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主体占比，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4	经核查，未收到该项目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投诉。
			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4	该项目实施，是否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打造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4	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2019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的通知》（榕农综〔2019〕202号），福建同一农牧有限公司申报的“永杰鱼天下牌金鱼”和福建永杰鱼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杉村牌鲜鸡蛋”被评为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公布2020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的通知》（榕农综〔2020〕262号），福建省麒麟山茶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麒麟山牌茶叶”和福州市凯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凯达图形牌甜橙”被评为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	生态效益		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4	该项目实施，是否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4	2019-2021年，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并颁布《绿色食品证书》及经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并颁布《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共25个，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年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0	根据2021年5月31日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麒麟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216号）：给予闽清农产品推荐会（麒麟山）补贴资金8万，在2021年未发放。
			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	3	通过新建益农信息社网点，同时录入发布当地农产品信息，且要求实现线上销售，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	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0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表示：福建省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系统不完善，无法实现线上销售。
	社会效益	8	提供就业岗位数	3	项目实施过程，所增加的就业岗位数	实际提供的就业岗位数≥1600个，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情况说明》，2021年度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过程，提供1600个就业岗位。
		2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2	通过对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和评选中能够继续保留，给予奖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企业发展，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对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奖补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于新一轮评选中，能够保留县级、市级、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奖补2万元、3万元、5万元。 根据《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方案》：产业品牌奖3.5万、新型经营主体示范社（含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奖补70万元； 根据《闽清县2019年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汇总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奖补金额85万元； 根据《闽清县2020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奖补金额7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5	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	2	通过星级新农人评选活动，增加贷款额度、贴息补助的方式，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	解决农业发展的瓶颈，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被评为星级新农人优先享受县政府提供担保的农业贷款及相应基准利率贴息补助，优先参与种养业项目农业政策保险；给予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的贴息补助月利率不高于0.2%。 根据《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方案》：新增新型职业农民奖补45人，奖补金额22.5万元、土地流转奖补8万； 根据《闽清县2019年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汇总表》：突破农业发展瓶颈奖补资金4万； 根据《闽清县2020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新农人奖补10万、贴息补助贷款12.96万。
		3	缴纳税费	3	项目实施过程，实际缴纳的税费与计划缴纳税费相比较	实际缴纳的税费≥600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0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2019年缴纳的税费624.63万元；因2020年和2021年未设置缴纳税费这个指标，故2020-2021年实际缴纳的税费无法统计。因政策的实施应该有延续性，故该指标不得分。
	生态效益	3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未收到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的投诉件

闽清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可持续影响	4	惠及各乡镇	2	2019-202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惠及的乡镇数量, 是否呈持续稳定趋势	呈持续稳定趋势, 满分; 反之, 不得分	2	2019 年根据闽清县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方案显示, 惠及各乡镇 16 个; 2020 年根据闽清县 2019 年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显示, 惠及各乡镇 16 个; 2021 年根据闽清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显示, 惠及各乡镇 16 个; 连续 3 年均已覆盖全县乡镇。
			惠及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	2	2019-202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惠及的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 是否呈增长趋势	持续正增长, 满分; 反之, 不得分	0	2019 年实际完成补助 175 家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2020 年实际完成补助 161 家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2021 年实际完成补助 33 家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 2020 年较 2019 年呈下降趋势, 2020-2021 年呈大幅增长趋势。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 采用问卷调查。	满意度 $\geq 95\%$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4 分); 满意度 $< 80\%$ (0 分)。	10	通过收回的 50 份问卷调查, 平均分 97.58 分。
		100		100			7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70975539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姣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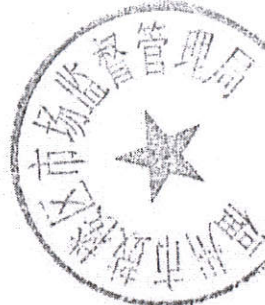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3月23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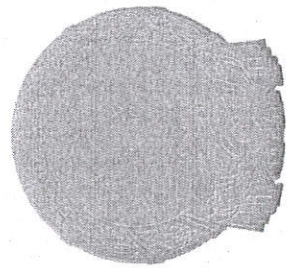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25层05室A区-60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格城商贸中心25层05室A区-6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60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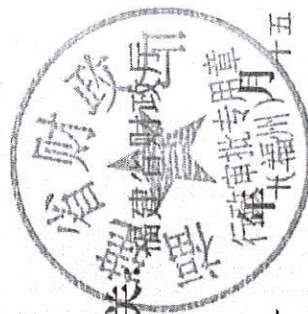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2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00141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